

## 2. 政策分

我司提供产品符合中小企业相关政策，后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单位名称）的嘉兴市秀洲区妇幼保健院医院迁建工程智能物流系统采购与安装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物流系统（轨道物流传输系统、气动物流传输系统）（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沃伦韦尔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6人，营业收入为8991.09万元，资产总额为26589.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市安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7月31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第十三条、第二十条规定：中标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